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之舉發，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十六時五十二分，在本市市民大道高架道西向東，未依規定時速行駛（限速四十公里），經測速為八十二公里，案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交通分隊依採證照片逕行舉發，認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乃以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北市警交字第三一七〇七八三五一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訴願人，舉發通知單郵寄至訴願人訴願書所書地址：臺北市雅江街七九巷一號三樓，舉發通知單上並載明應到案日期：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前，應到案處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按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行政救濟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王清峰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